林明溱 鄭天財 廖正井 江啟臣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二十二案,請提案人劉委員權豪說明提案旨趣。

劉委員權豪: (14 時 11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李委員昆澤、吳委員秉叡、陳委員明文、許委員智傑等 21 人,針對台東縣大武漁港因潮流作用造成漁港淤積漂砂嚴重,影響漁民出海作業,生計深受影響,政府每年都需逐年增加預算處理,至今仍無法根絕,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徹底解決方案,擴大編列預算協助辦理,以促進當地漁業發展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二案:

本院委員劉櫂豪、李昆澤、吳秉叡、陳明文、許智傑等 21 人,針對台東縣大武漁港因潮流作用造成漁港淤積漂砂嚴重,影響漁民出海作業,生計深受影響,政府每年都需逐年增加預算處理,至今仍無法根絕,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徹底解決方案,擴大編列預算協助辦理,以促進當地漁業發展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每年冬季東北季風盛行之際,大武漁港即因潮流作用嚴重淤砂,使漁民無法出海作業, 必須連年編列大筆預算清淤,但清淤作業少則 10 日完成後,待 3 日後又會馬上再淤積使漁船無 法順利通行,必須一再清淤處理。因此大武漁民每年東北季風盛行的 5 個月期間,出海作業被 嚴重影響,每年因此至少損失 1~2 個月的作業魚季,經濟收入損失甚鉅,大武漁民苦不堪言。
- 二、大武漁港為大武鄉重要經濟發展區域之一,關閉漁港將嚴重影響大武鄉經濟發展,但是大武漁港清淤經費卻逐年提高,99 年度花費 600 萬元經費,100 年度提高至 2000 萬元,101 年 更增加至 4000 萬元,因此大武漁港淤積之情況,必須有徹底根絕之策,如此不僅可以促進大武鄉之發展,同時也可為政府每年處理清淤節省一大筆預算,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辦理。

提案人:劉耀豪 李昆澤 吳秉叡 陳明文 許智傑 連署人:林淑芬 魏明谷 何欣純 蕭美琴 林岱樺 黃偉哲 姚文智 段宜康 許添財 蘇震清 陳其邁 邱議瑩 高志鵬 鄭麗君 李俊俋 蔡煌瑯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二十三案,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。

徐委員欣瑩: (14 時 12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羅委員淑蕾、王委員廷升、林委員岱樺等 26 人,有鑑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到各直轄市及縣市的分配方式、分配額度屬重大議題,也是審議財劃法時評估現行制度與新制之間差異的重要參考依據。然而,行政院在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時,對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至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之實行方式,雖有公式計算入法的相關規範,但是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計算公式應納入哪些因素,卻沒有在審查時形成討論的機制。爰特建請行政院應在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時,應一併將研議中的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」及分配公式,送至立法院做為修法之依據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